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17-037

##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期停牌及信息披露情况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出售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因美，证券代码：002570）已于2017年7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鉴于有关事项还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贝因美，证券代码：002570）自2017年7月1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 二、重大事项最新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就资产出售事项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和沟通，并已组织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资产审计和评估工作，公司拟出售的资产确认为持有的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相关资产，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贝因美（安达）奶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现代牧业有限公司出售事项涉及政府审批，最终审批能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特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 四、申请继续停牌及后续工作计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促请大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及中介机构各方加快谈判、协商及相关文件的编制等工作，加快政府审批进程，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